

致辭

立法會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二讀 《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修訂）（第2號）條例草案》致辭全文 （只有中文）

2011年12月14日（星期三）

以下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（十二月十四日）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二讀《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修訂）（第2號）條例草案》的致辭全文：

主席：

我謹動議二讀《2011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（修訂）（第2號）條例草案》（下稱「條例草案」）。

自強制性公積金（下稱「強積金」）制度於二〇〇〇年實施以來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（下稱「積金局」）一直透過行政制度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銷售及推廣活動，相對強積金的銷售及推廣主要是以僱主為對象，這是恰當和相稱的做法。惟預計僱員自選安排的實施，即計劃成員可以最少每年一次，把其現職所作強制性供款的累算權益，轉移至他們選擇的強積金計劃，受託人向超過250萬名計劃成員進行的銷售和推廣活動會更趨頻繁。加上二〇〇八年全球金融危機後，公眾對保障投資者的期望日益提高，我們認為審慎的做法是在落實僱員自選安排前，先加強規管強積金的銷售及推廣活動。這安排在我們早前就條例草案進行的公眾諮詢中，普遍獲得肯定。

在上述背景下，條例草案的主要目的是設立強積金中介人法定規管制度，保障超過250萬名強積金計劃成員的權益。條例草案清晰釐訂了受規管的強積金中介人活動，包括邀請或誘使，或企圖邀請或誘使另一人就強積金計劃作出關鍵決定；或就指明事宜，提供意見。條例草案進一步訂明任何人如非註冊強積金中介人，而進行受規管活動，即屬違法。而就註冊強積金中介人，條例草案則引入了一套全面的註冊制度，包括取得註冊的資格及程序，註冊中介人必須遵守的操守要求，與相應的監管調查權力，以及紀律懲處和上訴機制。

在規管架構方面，考慮到現時絕大多數強積金中介人以銀行業、保險業及證券業為主要業務，強積金銷售及推廣活動只是附帶業務，而他們分別受香港金融管理局（下稱「金管局」）、保險業監督（下稱「保監」）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（下稱「證監會」）監管，我們建議沿用現時機構為本的規管模式，加以完善，讓規管資源有效運用。同時，對從業員而言，由於已經熟悉現有規管模式，他們將無須重新適應，合規成本也得以盡量減低。此舉有助盡早落實僱員自選安排，促進市場競爭及減低強積金計劃收費。作為一個參考，根據截至二〇一一年十月底的強積金總資產值估計，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後可轉移的強積金資產，將由佔強積金總資產值的約39%增至約67%。

具體而言，積金局會負責管理強積金中介人的註冊事宜，就註冊強積金中介人須遵從的法定要求發出指引。金管局、保監和證監會則獲賦予法定角色，擔當前線規管機構，負責監管和調查分別以銀行業、保險業或證券業為主要業務的強積金中介人。它們會適當地將調查期間所收集的資料，交予作為單一紀律懲處機構的積金局考慮，積金局會在考慮有關資料及中介人陳述後，如確定該中介人未有合規，可施加紀律處分。

為配合安排，我們會有多項措施，確保規管的一致性及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。這包括：將所有有關強積金中介人註冊及紀律處分的上訴，統一交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處理；在法例以外，透過簽署諒解備忘錄，協定積金局和前線規管機構的權力和職能的詳細安排；由積金局與所有前線規管機構設立定期聯絡機制，加強溝通；設立獨立的程序覆檢委員會，檢討積金局和各前線規管機構的執法程序，確保行使規管和調查權力方面的內部程序一致；以及由積金局一站式接收所有關於強積金銷售及推廣活動的投訴。

主席，我們於本年三月就立法建議發表文件，諮詢公眾及財經事務委員會，並於七月公布了諮詢結果。總的而言，大部分回應者對建議的規管模式不持原則性的異議。而我們上述的措施亦已適當地吸納了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。

在進一步完善規管架構的同時，我們亦需顧及業界的運作。根據積金局的資料，截至二〇一一年十一月，共有485間公司和30491名個人，透過行政規管安排登記成為強積金中介人。條例草案建議容許在法定制度實施前，已向積金局作出有效登記的強積金中介人，繼續從事強積金中介人活動，為期兩年。惟期內它們必須遵從新法定制度下的操守要求，並在違規時受到紀律懲處。在過渡期結束前，它們必須在按新法定制度的要求，提出註冊申請。為方便順利過渡，積金局不擬在新法定制度實施的最初數年，收取註冊費和年費，而日後釐定收費水平的建議，亦會進行諮詢和所需的立法程序。

配合僱員自選安排的實施，除了加強規管強積金中介人外，由於預期轉移累算權益個案可能會大幅增加，條例草案亦賦權積金局設立電子平台，以加強權益轉移的準確性及安全性，和縮短處理的時間。

另外，回應公眾對僱主拖欠供款的關注，條例草案將僱主未有按照法庭發出的判令，繳付拖欠的強積金強制性供款及供款附加費，列為違法。另外，現行法例下，如僱主未有在法定時限內為僱員作出強積金強制性供款，已屬違法。為確保有關僱主會盡快採取補救措施，償還欠款，條例草案進一步訂明，如僱主持續沒有為僱員作出供款，可被處以每日罰款。

主席，如條例草案在本屆立法會會期結束前獲通過，條例草案下的中介人規管安排及加強打擊僱主拖欠供款的措施，將於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一日生效，而僱員自選安排亦可於該日開始實施。政府會全力的配合法案委員會的審議工作。同時，積金局正擬備新的強積金中介人操守守則，並會繼續推行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，以提高公眾對僱員自選安排的認識。

我謹此陳辭。多謝主席。

完